

附件 2

2025 年度省级部门决算公开

天门市城市亮化路灯管理局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天门市城市亮化路灯管理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天门市城市亮化路灯管理局 2025 年度部门 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天门市城市亮化路灯管理局 2025 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说明：目录页码自行编辑)

第一部分 天门市城市亮化路灯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天门市城市亮化路灯管理局为天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管理的公益性单位。主要负责所辖区内的城市照明设施日常维修维护及城市景观亮化组织实施管理工作；按时，优质完成主管部门下达的城市照明工程的安装施工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天门市城市亮化路灯管理局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天门市城市亮化路灯管理局本级决算和0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路灯局内设科室4个，包括：办公室、财务科、亮化巡查科、路灯维修科。路灯局编制人数14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参公编制0人，事业编制14人，工勤编制0人。在职实有人数14人，其中：行政人员0人，参公人员0人，事业人员14人，工勤人员0人。

离退休人员1人，其中：离休0人，退休1人。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天门市城市亮化路灯管理局 2025 年度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62.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3.1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8.0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015.6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5.8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62.72	本年支出合计	57	1,062.7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1,062.72	总计	60	1,062.7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天门市城市亮化路灯管理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62.72	1,062.72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16	23.16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39	21.39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39	21.39					
2	残疾人事业	1.77	1.77					
2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77	1.77					
2	卫生健康支出	8.08	8.08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08	8.08					
2	事业单位医疗	8.08	8.08					
2	城乡社区支出	1,015.68	1,015.68					
2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71.65	171.65					
2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71.65	171.65					
2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844.03	844.03					
2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844.03	844.03					
2	住房保障支出	15.80	15.80					

2	住房改革支出	15.80	15.80					
2	住房公积金	15.80	15.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天门市城市亮化路灯管理局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62.72	227.94	834.79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16	23.16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39	21.39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39	21.39				
2	残疾人事业	1.77	1.77				
2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77	1.77				
2	卫生健康支出	8.08	8.08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08	8.08				
2	事业单位医疗	8.08	8.08				
2	城乡社区支出	1,015.68	180.89	834.79			
2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71.65	171.65				
2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71.65	171.65				
2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844.03	9.24	834.79			
2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844.03	9.24	834.79			
2	住房保障支出	15.80	15.80				
2	住房改革支出	15.80	15.80				
2	住房公积金	15.80	15.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天门市城市亮化路灯管理局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62.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3.16	23.1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08	8.0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015.68	1,015.6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5.80	15.8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62.72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62.72	1,062.7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062.72	总计	64	1,062.72	1,062.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天门市城市亮化路灯管理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目				
代				
栏次		1	2	3
合计		1,062.72	227.94	834.79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16	23.16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39	21.39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39	21.39	
2	残疾人事业	1.77	1.77	
2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77	1.77	
2	卫生健康支出	8.08	8.08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08	8.08	
2	事业单位医疗	8.08	8.08	
2	城乡社区支出	1,015.68	180.89	834.79
2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71.65	171.65	
2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71.65	171.65	
2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844.03	9.24	834.79
2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844.03	9.24	834.79
2	住房保障支出	15.80	15.80	
2	住房改革支出	15.80	15.80	
2	住房公积金	15.80	15.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天门市城市亮化路灯管理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7.1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	基本工资	76.31	3020	办公费	2.12	3070	国内债务付息	
3010	津贴补贴	7.51	3020	印刷费		3070	国外债务付息	
3010	奖金	58.32	3020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	伙食补助费		3020	水费	0.35	3100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	绩效工资	28.15	3020	电费		3100	办公设备购置	
30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70	3020	邮电费	0.40	3100	专用设备购置	
3010	职业年金缴费		3020	取暖费		3100	基础设施建设	
301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99	3020	物业管理费		3100	大型修缮	
30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1	差旅费	0.09	310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5	3021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	物资储备	
3011	住房公积金	16.19	3021	维修（护）费		3100	土地补偿	
3011	医疗费		3021	租赁费		3101	安置补助	
301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12	3021	会议费		310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8	3021	培训费		3101	拆迁补偿	
3030	离休费		3021	公务接待费		3101	公务用车购置	
3030	退休费	0.48	3021	专用材料费		3101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	退职（役）费		3022	被装购置费		3102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	抚恤金		3022	专用燃料费		310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	生活补助		3022	劳务费		310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	救济费		3022	委托业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	医疗费补助		3022	工会经费	0.41	3990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	助学金		3022	福利费	3.95	3990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	奖励金		302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3	3990	经常性赠与	
3031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	其他交通费用		3991	资本性赠与	
303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9	其他支出	
303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7			
人员经费合计		217.62	公用经费合计					10.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天门市城市亮化路灯管理局2025 年度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天门市城市亮化路灯管理局2025 年度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天门市城市亮化路灯管理局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公务用车运				小计	公务用车购	公务用车运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00		3.00		3.00		1.23		1.23		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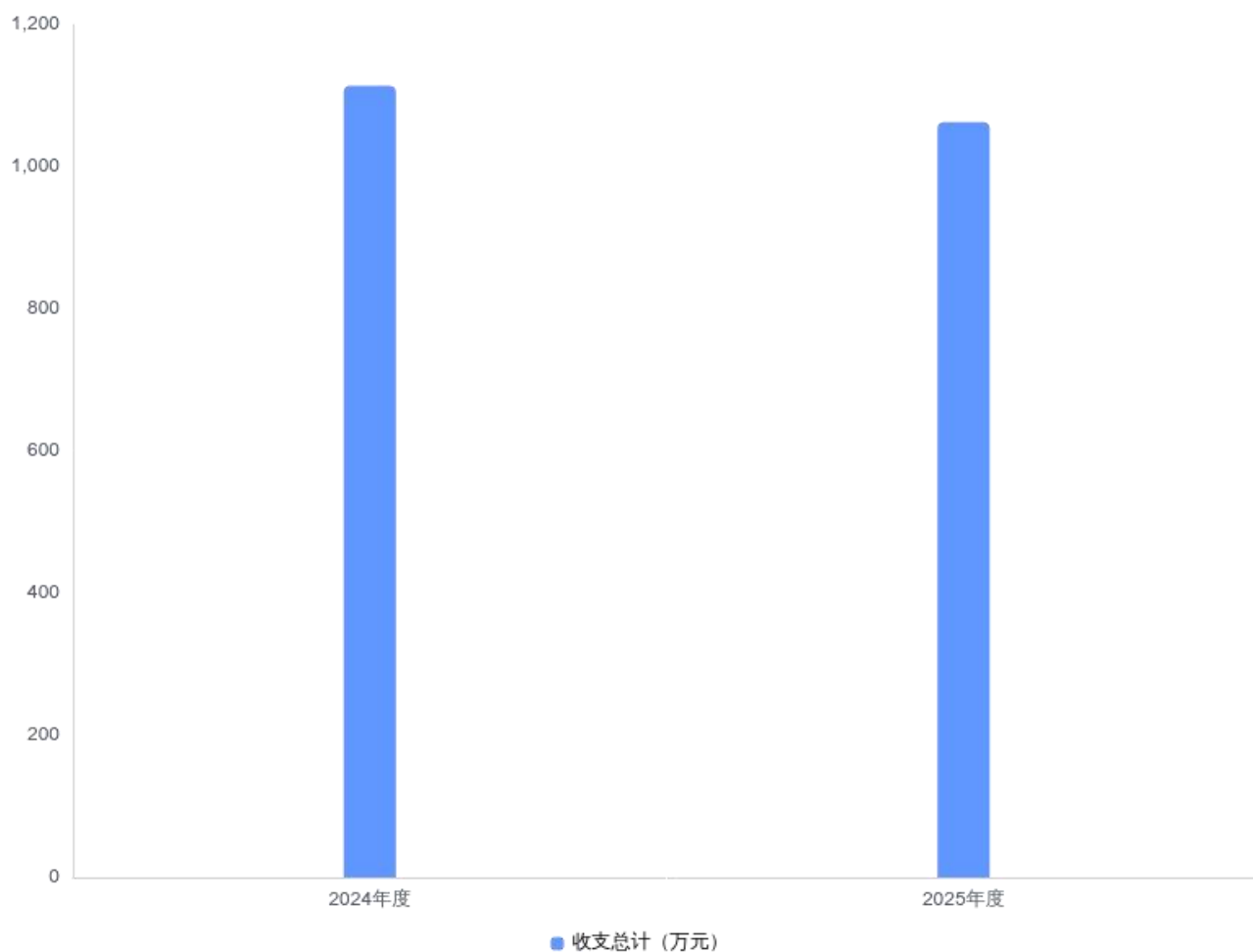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062.72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51.19 万元，下降 4.6%, 主要原因是 本年度有未付待付的项目费用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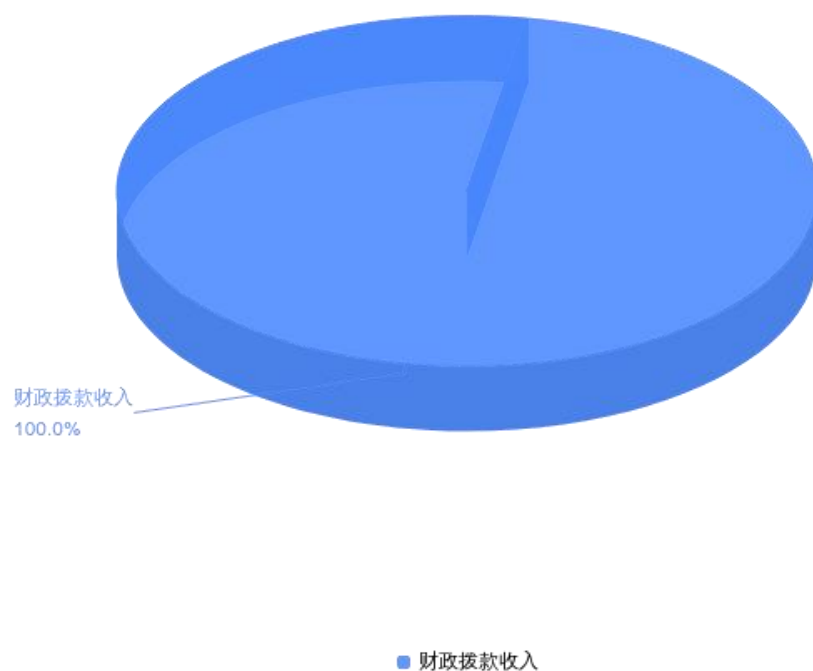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1062.72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51.19 万元，下降 4.6%。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62.72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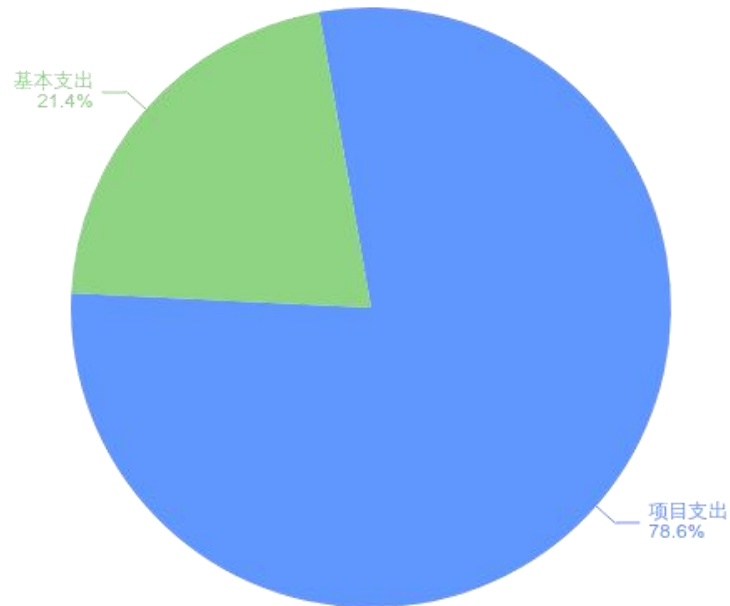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1062.72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51.19 万元，下降 4.6%。其中：基本支出 227.94 万元，占本年支出 21.4%；项目支出 834.79 万元，占本年支出 78.6%；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 项目支出
■ 基本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062.72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51.19 万元，下降 4.6%。主要原因：本年度有未付待付的项目费用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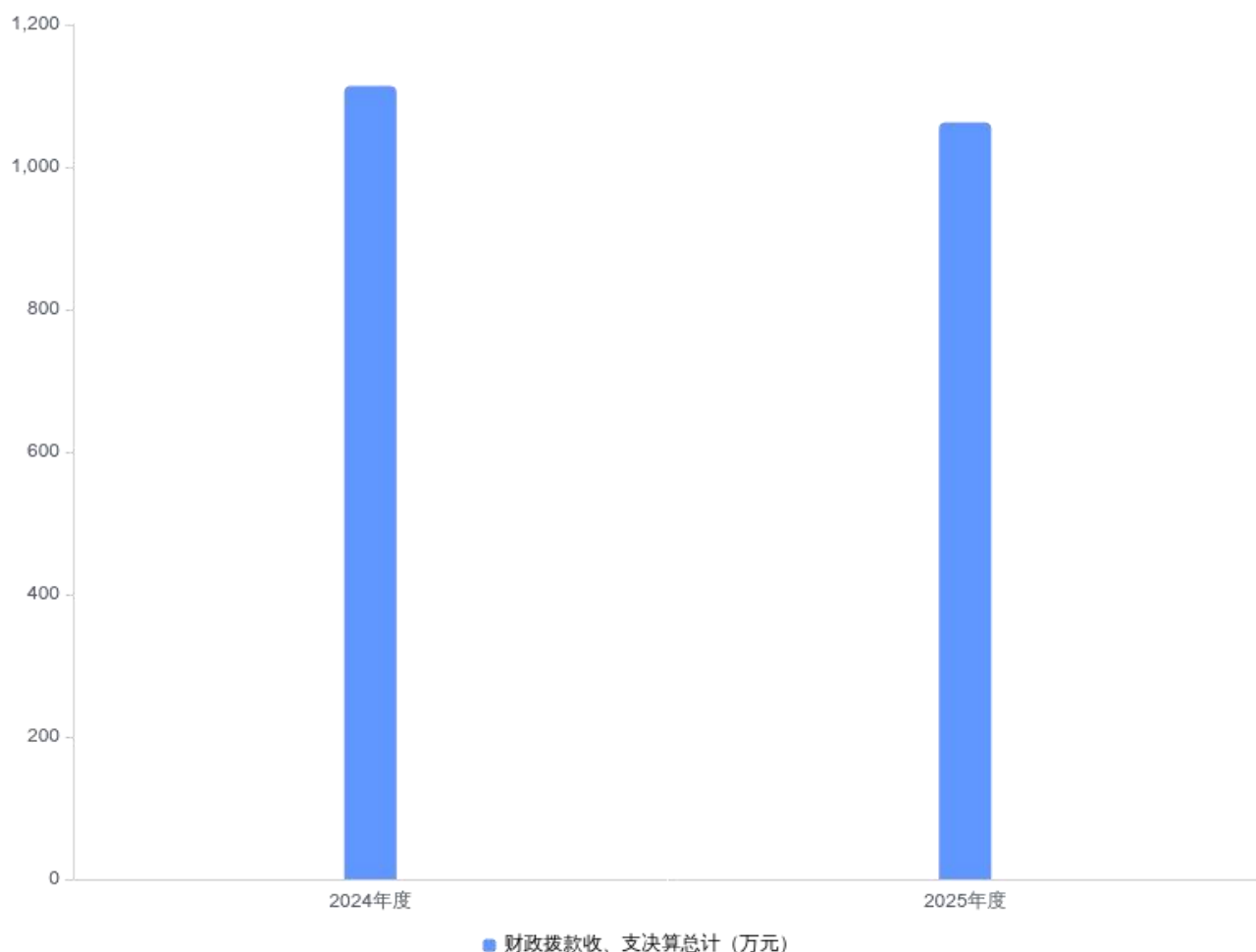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62.72 万元，比 2024 年度决算数减少 51.19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本年度有未付待付的项目费用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 2024 年度决算数

持平。持平主要原因：本年度与上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2024年度决算数持平。持平主要原因：本年度与上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按照支出功能分类，路灯电费及维（修）护费方面的支出规模较大（或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比重较高），主要是：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科目名称），2025年度决算数为834.79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78.55%，主要用于路灯电费及维（修）护费等方面支出。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基本民生、工资、运转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62.7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 %。与 2024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51.19 万元，下降 4.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未付待付的项目费用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62.7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23.16 万元，占 2.18%。主要是用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8.08 万元，占 0.76%。主要是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3.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 1015.68 万元，占 95.57%。主要是用于-人员经费支出、公用经费支出和项目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5.80 万元，占 1.49%。主要是用于-住房改革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092.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62.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3%。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0---万元，支出决算为 21.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95-----%，支出决算数大（小）于年初预算数（凡是有年中有追加预算的或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 95%的应作原因说明）的主要原因：-本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 1.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支出决算数大(小)于年初预算数(凡是年中有追加预算的或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 95%的应作原因说明)的主要原因:该支出为在公用经费中列支的 2024 年残保金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具体包括:

(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8.21----万元,支出决算为 8.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42----%。

3. 城乡社区支出具体包括: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_132.92-----万元,支出决算为 171.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9.14----%,支出决算数大(小)于年初预算数(凡是年中有追加预算的或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 95%的应作原因说明)的主要原因:本年度职工工资调增-----。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为--915.21----万元,支出决算为 844.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_92.22-----%,支出决算数大(小)于年初预算数(凡是年中有追加预算的

或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 95%的应作原因说明)的主要原因:
本年度有未付待付的项目费用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具体包括:

(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5.8----万元,支出决算为 15.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27.94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一) 人员经费 217.6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10.3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基本民生、工资、运转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

支出科目中。本部门 2025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41%。较上年减少 1.50 万元，下降 54.9%。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车辆维护费用较上年减少。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车辆维护费用较上年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用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较上年持平。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用。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用。

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41%；较上年减少 1.50 万元，下降 54.9%。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车

辆维护费用较上年减少_____。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车辆维护费用较上年减少。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23 万元，主要用于管辖区域路灯日常巡查产生的燃油费支出及车辆维护费支出和车辆保险费支出。_____。2025 年度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较上年持平。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无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

(1)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2)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说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应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并在专业名词解释中说明支出口径。非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不填写，也不用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

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 %，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 %，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4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4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路灯日常巡查用车 1 辆，日常巡查皮卡工具作业车 1 辆，路灯维修维护工程车 2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 个，二级项目 1 个，共涉及资金 834.7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

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5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从评价情况来看，

1. 项目基本情况。

2025年，路灯亮化管理项目资金来源为市级财政拨款，资金主要用于缴纳12个月路灯电费，我市城区内主要道路、支路路灯的日常维护与保养，路灯电费资金使用采取按月支付方式支付。2025年全年预算项目资金970万元（包含2024年度路灯电费及维护费缺口资金75万元），其中路灯照明电费支出704.49万元，亮化路灯设施维护费用支出74.43万元，其他包含燃料费等费用支出55.87万元，项目支出合计834.79万元，本年项目预算资金结余135.21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未付待付项目费用支出。

2. 项目实施情况

2025年，项目实施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紧紧围绕“两保”优化服务方式，突出“两率”保障民生，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

一、强化管理保运行

进一步健全巡查、维修保养、网格化管理、限时办结等制度，做到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全闭环，确保问题及时发现，故障及时排除，隐患及时处置，排除低压故障132起、高压故障3起；检修路灯740盏（套）；更换各型损坏电缆1785.5米，顶管施工299米；因交通事故移（拆）除路灯4杆，恢复路灯4杆，因企业建设移址（拆除）路灯7杆；更换井盖板87块（套）；翻新路灯杆50杆。及时处理数字城管平台交办件82件、市委书记专属版4件、12345平台47件、抖音1件、今日头条1件、天门社区网1件、行风热线1件、电话来访63件，确保了路灯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二、力所能及搞建设

一是武荆线九真镇区段路灯维修改造项目，维修路灯101杆，更换路灯7杆，已于11月完成竣工验收，投入正式运营。二是黄潭镇天门莱依宛服饰前（荷沙线-大天公路）路

灯安装项目，新建 10 米单臂灯 45 杆、8 米单臂灯 11 杆、15 米中杆灯 3 杆；安装台式变压器 1 台，已于 11 月完成竣工验收，投入正式运营。

三、突出重点抓亮化

突出抓好“一中心”（体育中心）、“两湖”（东湖、西湖）、“四带”（后壕景观带、县河步道景观带、东风支渠景观带、杨家新沟景观带）、“十三桥”（天横桥、涂台桥、义乌桥、天岳桥、天门二桥、星星大桥、天门泰康大桥、陆羽大桥、西寺桥、鸿渐桥、东湖桥、广沟桥、北湖桥）亮化管理，对东湖广电塔亮化、后壕景观带维修 3 次，东风支渠景观带、杨家新沟景观带维修 4 次，陆羽大道绿篱灯维修 2 次，陆羽大桥亮化维修 3 次。对景观亮化、市直单位楼体亮化、房地产开发楼盘亮化进行检查、督导 2 次，城市夜景更加靓丽。

四、底线思维保安全

一是加强安全知识、路灯业务技能培训，不断提升能力素质，从能力上筑牢安全底线。二是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过程监管，从环节筑牢安全底线。三是积极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4 次，及时处置安全隐患 14 起，从细节筑牢安全底线。

五、夯实基础抓党建

一是严格落实党建主体责任和各项制度，强化支部一班人的示范作用和党员干部的先锋模范作用，凝聚力和战斗力不断增强。二是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围绕学习研讨、查摆问题、整改整治、开门教育等制定支部学习教育计划，明确学习重点，拓展学习形式，既注重原原本本学，又突出学习交流，共组织集中学习交流 14 次，为后续活动开展打下坚实基础。三是结合实际开展“干部素质提升年”活动。坚持每月一次业务技能集中培训，形成老同志传经验、岗位能手传技术、年轻同志传知识的良好学习培训氛围，极大促进能力素质提升；对 4 名一线维修人员通过专业培训机构分别进行一个月的培训，均获得低压电工证书和高空作业证书，做到持证上岗。四是继续开展基层党建示

范点创建活动。积极申报，对标对表固强补弱，推动党建工作全面进步。

六、加强作风办实事

一是积极领办民生实事。为陆羽高中南校区安装路灯 3 盏，殡仪馆检修路灯 2 盏，汉北河堤防管理处检修路灯 3 盏。二是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为天岳路国电投天门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厂房建设迁移路灯 1 杆、官侨路伊贝盈服饰增开侧门拆除路灯 1 杆、发展大道天岳新材料生活区开门迁移路灯 1 杆、东环路天门新区建设高架桥拆除路灯 4 杆。

3.项目管理情况

（1）资金到位情况。按照市财政局年度预算安排，2025 年度该项目路灯电费及亮化设施维护费共安排市级财政预算资金 970 万元（包含 2024 年度路灯电费及维护费缺口资金 75 万元）。

（2）资金管理情况。路灯亮化管理项目主管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采用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支付电费及亮化设施维护费，资金使用规范。

（3）组织实施情况。针对路灯亮化管理项目，市亮化路灯管理局制定了规范化管理制度。对各科室的职责、工作规范、工作流程等制定了统一标准。实际执行中，将日常检查记录、检查结果以档案形式留存，项目管理较规范。

市城市亮化路灯管理局作为项目实施单位，对 2025 年路灯亮化管理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自评认为：该项目路灯电费及设施维护费能够按照预算执行，并及时支付，预算执行率 91.05%，项目的投入、过程、产出、效果绩效评比都达到了较高评定级别标准，综合自评得分 99 分。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

1. 部门支出描述

2025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062.72 万元。基本支出 227.9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17.6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奖励金。公用经费 10.3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专用燃料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项目支出 834.79 万元，其中：路灯照明电费支出 704.49 万元，亮化路灯设施维护费用支出 74.43 万元，其他包含燃料费等费用支出 55.87 万元，本年项目支出结余 135.21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未付待付项目费用支出。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分析

路灯亮化管理项目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多个方面，包括目标设定、预算配置、预算执行与管理、资产管理以及履职产出和效果等，这些评价内容构成整体绩效评价框架。

2.1 投入

路灯亮化管理项目目标设定：目标设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和中长期实施规划。目标设定明确合理，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绩效目标指标值设置清晰、可衡量。评价得分 5 分。

预算配置方面，按照路灯亮化管理项目的实际需求，项目预算配置科学合理，满足城市亮化管理的长期和短期需求。评价得分 10 分。

2.2 过程

预算执行与管理方面：预算执行、管理的合法合规性和完整性是保证路灯亮化管理支出绩效评价有效性的关键。在预算执行管理过程中，路灯亮化管理支出严格按照财

务管理制度执行，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资金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不截留、不挤占、不挪用、不虚列支出情况，资金使用合理规范的同时保证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完整性。评价得分 44 分。

资产管理方面：资产管理的合法合规性和完整性是评价的重要内容。路灯亮化管理所涉及的资产(如路灯、控制柜等)的管理和维护，固定资产(如设备、车辆)保存完整、使用合规，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确保了资产的安全和有效使用。评价得分 8 分。

2.3 产出

2.4 效果

路灯亮化管理的履职产出和效果的真实性、相关性是评价的最终目标。通过亮化路灯管理的实施，达到节能减排的社会效益，提升城市宜居环境，方便市民出行，同时保证亮灯率、亮化率达到预定目标。产出评价得分 20 分，效果评价得分 10 分。

3. 绩效评价得分

路灯亮化管理项目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满分标准 100 分，分投入（15 分）、过程（55 分）、产出（20 分）、效果（10 分）四个阶段。第一阶段投入阶段，目标设定职责明确指标得分 1 分、活动合规性得分 2 分、活动合理性得分 2 分，预算配置指标得分 10 分，总得分 15 分；第二阶段过程阶段，预算执行指标得分 29 分，预算管理指标得分 15 分，资产管

理得分 8 分，总得分 52 分；第三阶段产出阶段，职责履行指标得分 20 分；第四阶段效果阶段，工作成效指标得分 5 分，社会效益指标得分 5 分，总得分 10 分；综上所述，亮化路灯管理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7 分。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涉密项目除外）。

路灯亮化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67.14 万元，执行数为 1062.72 万元，完成预算 91.05 %。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 路灯杆及电缆维修量、路灯及夜景照明电费缴纳率、路灯照明修复率等达 99% ；二是 楼体亮化率达 96%， 夜景亮灯率达 99%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随着城市化规模的不断扩大和路灯数量的不断增加，管理难度和成本也逐渐提高。下一步措施：加强提高路灯智能化管理水平，同时，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与合作，共同推动城市亮化路灯管理事业的发展。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通过绩效自评结果的评价与分析，路灯亮化项目管理绩效总体良好。我们将进一步加强管理、规范管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项目实施过程来及时修正绩效目标，设定合理的项目绩效目标，保证相关性、完整性、与预算匹配性。只

有坚持标准，抓好管理就能够达到预期效果，保证项目按时按量完成。

十四、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凡涉及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的省级部门参照部门预算公开的范围、体例和内容，分地区、分项目进行公开。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单位 2025 年度决算无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九)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十)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 ...

（参考《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说明逐项解释）

(十二)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

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四)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五)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六)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 “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 其他专用名词。

(根据本部门使用的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5 年度天门市城市亮化路灯管理局整体绩效评价
自评表或（报告）

附件 5：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指标 名称	指标解释说明		
投入 (15)	目标 设定 (5)	职责明确 (1)	部门的职责设定是否符合“三定”方案中所赋予的职责，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工作的目的性与计划性。	符合 (1)； 不符合 (0)。	1
		活动合规性 (2)	部门的活动是否在职责范围之内并符合部门中长期规划，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评价要点： 1. 部门活动的设定在部门所确定的职责范围之内； 2. 部门活动符合省委、省政府的发展规划及本部门的年度工作安排与发展规划。	全部符合 (2)； 其中一项不符合 (0)。	2
		活动合理性 (2)	部门所设立的活动是否明确合理、活动的关键性指标设置是否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目标设定的合理性。 评价要点： 1. 活动目标的设定是可量化的，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关键指标值予以体现； 2. 在活动目标设定时，将关键指标明细分解为具体的达成目标与工作任务。	全部符合 (2)； 其中一项不符合 (0)。	2

	预算配置 (10)	部门绩效自评项目占比率 (5)	部门自评项目在所有项目中所占的份额，反映和评价部门对项目自评的重视程度。 占比率=(自评项目个数/所有项目个数)×100%。 部门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范围：本年度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的项目。	得分=占比率×该指标分值。	5
		在职人员控制率 (5)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由编制部门和人劳部门批复同意的临聘人员除外。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人员编制数。	1. 在职人员控制率小于或等于 100% 的，得满分； 2. 在职人员控制率大于或等于 115% 的，得 0 分； 3.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 100%-115% 之间的，在 0 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得分=[max（在职人员控制率）—某部门在职人员控制率]/[max（在职人员控制率）—min（在职人员控制率）]×该指标分值。	5
	过程 (55)	预算完成率 (5)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1. 预算完成率大于或等于 95% 的，得满分； 2. 预算完成率小于或等于 85% 的，得 0 分； 3. 预算完成率在 85%-95% 之间的，在 0 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得分=[某部门预算完成率—min（预算完成率）]/[max（预算完成率）—min（预算完成率）]×该指标分值。	4
		预算调整率 (5)	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1. 预算调整率等于 0 的，得满分； 2. 预算调整率大于或等于 10% 的，得 0 分； 3. 预算调整率在 0-10% 之间的，在 0 分和满分之间确定：得分=[max（预算调整率）—某部门预算调整率]/[max（预算调整率）—min（预算调整率）]×该指标分值。	4
		支付进度率 (8)	部门季度支付数与季度任务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和均衡程度。 支付进度率=(季度支付数/季度任务数)×100%。	按每一季度的执行情况分别进行打分，并将每季度的得分累加，总得分为：	8

			$w = \sum_{i=1}^n y_i$ $y_i = 2 - \frac{1}{95\% - 85\%} \int_{85\%}^{x_i}$ 具体计算方法详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方案。	
	结转结余率 (4)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1. 结转结余率等于 0 的, 得满分; 2. 结转结余率大于或等于 50%的, 得 0 分; 3. 结转结余率在 0-50%之间的, 在 0 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max(结转结余率) - 某部门结转结余率]/[max(结转结余率) - min(结转结余率)]×该指标分值。	3
	公用经费控制率 (5)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1. 公用经费控制率小于或等于 100%的, 得满分; 2. 公用经费控制率大于或等于 105%的, 得 0 分; 3. 公用经费控制率在 100%-105%之间的, 在 0 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max(公用经费控制率) - 某部门公用经费控制率]/[max(公用经费控制率) - min(公用经费控制率)]×该指标分值。	5
	政府采购执行率 (5)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与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100%。 政府采购项目中非预算内安排的项目除外。	1. 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于 100%的, 得满分; 2. 政府采购执行率小于或等于 90%的, 0 分; 3. 政府采购执行率在 90%-100%之间的, 在 0 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某部门政府采购执行率-min(政府采购执行率)]/[max(政府采购执行率)-min(政府采购执行率)]×该指标分值。	5
预算管理 (15)	资金使用合规性 (8)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资金	全部符合 (8); 符合其中七项 (6); 符合其中六项 (4);	8

		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部门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 3. 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情况； 6. 不存在挤占情况； 7. 不存在挪用情况； 8. 不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符合其中五项（2）； 符合其中四项及以下（0）。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3）	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评价要点： 1. 公开预决算信息； 2. 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3. 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全部符合（3）； 符合其中两项（2）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	3
	基础信息完善性（4）	部门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评价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评价要点： 1. 基本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2.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 3.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 4.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准确。	符合全部四项（4）； 符合其中三项（2）； 符合其中两项（1）；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	4
资产管理（8）	资产管理完整性（3）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资产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1. 资产保存完整； 2. 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帐实相符； 3. 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	符合全部三项（3）； 符合其中两项（2）； 符合其中一项（1）； 符合零项（0）。	3

			足额上缴。		
		固定资产利用率（5）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大于或等于 95% 的，得满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小于或等于 85% 的，得 0 分； 3. 固定资产利用率在 85%-95% 之间的，在 0 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 [某部门固定资产利用率-min（固定资产利用率）] / [max（固定资产利用率）-min（固定资产利用率）] × 该指标分值。	5
产出 (20)	职责履行 (20)	项目实际完成率（6）	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的项目数与计划完成的项目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履职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数）×100%。	1. 项目实际完成率大于或等于 95% 的，得满分； 2. 项目实际完成率小于或等于 85% 的，得 0 分； 3. 项目实际完成率在 85%-95% 之间的，在 0 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 [某部门项目实际完成率-min（项目实际完成率）] / [max（项目实际完成率）-min（项目实际完成率）] × 该指标分值。	6
		项目质量达标率（7）	部门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占已完成项目个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质量达标率=（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已完成项目个数）×100%。 项目质量达标是指项目决算验收合格。	1. 项目质量达标率等于 100% 的，得满分； 2. 项目质量达标率小于或等于 99% 的，得 0 分； 3. 项目质量达标率在 99%-100% 之间的，在 0 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 [某部门项目质量达标率-min（项目质量达标率）] / [max（项目质量达标率）-min（项目质量达标率）] × 该指标分值。	7
		活动关键指标达标率（7）	部门活动中达到绩效目标的关键指标个数与关键指标总个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履职目标的实现程度。 活动关键指标达标率=（关键指标达标个数/关键指标总个数）×100%。 活动关键指标达标是指完成关键指标绩效目标设置的 90% 及以上。	得分=活动关键指标达标率×该指标分值。	7
效果 (10)	工作成效 (5)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评价	财政部门对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评价结果，用以反映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视程度和取得的成效。	综合得分=（部门绩效管理工作评价结果/100）*5 分	5

	(5)	1. 财政部门对部门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核查评价, 包括绩效目标管理、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情况, 按百分制。 2. 以部门为单位进行综合计算, 得出各部门绩效管理工作评价结果。		
社会效益 (5)	社会公众满意度 (5)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社会公众对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厉行节约等方面的满意程度, 反映和评价部门支出所带来的社会效益。	按照满意度调查的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给予该项指标打分: 优秀 (5); 良好 (3); 合格 (1); 不合格 (0)。	5

二、2025 年度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附件3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 名称		路灯亮化管理		负责人及电话	刘文利13593925778		
主管部门		天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实施单位	天门市城市亮化路灯管理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全年预算数	到位资金数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67.14	1062.72	91.05%	20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各单位自定义编写，以下内容仅供参考)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30分)	路灯杆及电缆维修量		99%	99%	30
		质量指标 (5分)	路灯施工及维修工程达标		99%	99%	5
		时效指标 (3分)	路灯及夜景照明电费缴纳率、路灯照明修复率		99%	99%	3
	成本指标 (2分)	路灯杆及电缆维修、照明电费		批复预算内	控制在批复预算内	2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10分)					10
		社会效益指标 (10分)	楼体亮化率		96%	96%	10
			夜景亮灯率		99%	99%	
		生态效益指标 (10分)	路灯节能效益		99%	99%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5分)	促进可持续发展		99%	99%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5分）	群众满意度		99%	99%	4	
	自评得分合计						99

说明：无法考核经济效益、生态效益指标的项目，不需填年度指标值和完成情况，直接在“经济效益、生态效益指标”栏得10分。